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向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委托银行向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发放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 6%，每笔分期贷款的期限 12 个月，每笔委托贷款按季付息，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授权范围包括不限于每笔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及决定本次借款到期后是否展期一年等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合计 2,500 万元，其中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 1,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的 500 万元，正在执行中，贷款利息公司按季收到；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的 1,000 万元，经营层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展期三个月，即：继续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贷款利率 6%，按季付息，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该笔贷款现已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贷款本金及利息 1,010.83 万元。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